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FINANCE HOLDINGS LIMITED

金誠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62)

**延遲寄發
有關
主要交易之通函**

茲提述金誠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主要交易之交易。除文義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述，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本公司已就交易取得一組密切聯繫之股東(包括金誠(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金誠財富(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均由執行董事韋杰先生控制)，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75%)之股東書面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本公司須於該公告刊發後15個營業日內(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當中包含(其中包括)交易之進一步資料的通函(「通函」)。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落實載入通函之若干資料，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之規定，將通函之寄發日期延長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之前。

承董事會命
金誠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韋杰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即韋杰先生、徐黎雲女士、姜峻偉先生及黃金定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牛鍾潔先生、張應坤先生及陳釗先生組成。